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桂枝

被　　告　游景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8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請及陳述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景閎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7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原告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